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93破3号之五

申请人：四川省海西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陈世贵。

2025年5月15日，本院裁定受理四川省海西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软件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四川泰常律师事务所担任海西软件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开始对海西软件公司的接管工作，并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称，经现场实地调查、走访、与海西软件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冬生沟通，未接管到海西软件公司任何印章、证照、财产及资料。经管理人调查，海西软件公司除持有成都华庆国都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四川汇通金控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外，无不动产、车辆、银行存款及商标专利等资产。2026年5月5日，管理人根据海西软件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海西软件公司持有的成都华庆国都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四川汇通金控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

权进行拍卖，拍卖价款合计 1002 元。管理人为开展海西软件公司破产清算工作已发生破产费用 1240 元，后续还将产生印章注销、银行账户注销等其他破产费用约 1000 元。2026 年 5 月 15 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认为海西软件公司已查明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亦无法清偿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债权，债权人、债务人无重整、和解意愿。故海西软件公司已符合宣告破产的情形，申请本院裁定宣告海西软件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在海西软件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裁定确认《四川省海西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债权表》所载 2 户 2 笔债权合计 2 041 324 548.94 元，管理人已在破产清算中垫付破产费用 1240 元。本院认为海西软件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已具备宣告破产的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之规定，海西软件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报酬和费用，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四川省海西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二、终结四川省海西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兵
审 判 员 王 婷
审 判 员 夷杨颖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熊仕琼